

3

發之時款要寫元禮道而徐光國先生
安叔茂

便五

按本廳職負維先國器以為未參加本府自
工消費金作社致每月既無物品無法有得本
請准予五轉北太免免由陽情結結日該負
入社服金但萬元相店五請
查收植發該負銷物証弄希因漢為荷

以致

省府員工消費金作社

附國幣伍萬元

廳長職
日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簽發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竊職尚未參加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致每月

配購物品無法購得理合簽請

鑒核准予加入以免向隅謹呈

主任張 轉呈 二方

廳長譚

松 社 通 紅 社 發 給 補 送

職 徐先國



中五函三三